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AHMED AFTAB NOOR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誠益

　　趙元群

被　　告　周崇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6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周崇貴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所涉刑事案件部分，因被告死亡，已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615號判決不受理在案。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奇

法　官　何一宏

法　官　謝昀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竣凱